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同江市自然资源局的同江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、日常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881] JXXM[CS]2024000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同江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、日常变更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地典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地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5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地典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MACHH25K82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04月25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1]JXXM[CS]20240605 第(1)包 2024-06-05 08:57:16
黑龙江地典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6-05 08:57:16